

#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者，免收使用費，但以順序位置為限，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，不予減免，本條優待不含特區。

後寮、通梁、村民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堂，除特區外，骨灰(一樓舊有部分免費)及骨骸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。另員貝村民除特區外，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。

吉貝村民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及烏嶼村民使用第八公墓納骨堂，除特區外，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。